

扶风县残疾人寄宿（居家）托养服务协议书

甲方:扶风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扶风县法门镇法门寺文化景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为贯彻落实市残联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残疾人托养项目实施，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就 2025 年扶风县残疾人寄宿（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改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提高其生活自理和生活参与能力，减轻家庭日常照料和经济负担。根据残疾人就近入托原则，方便家属探望，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北片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任务的承接机构，为入托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内容的寄宿托养。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适用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如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就餐、助浴、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



练,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逐渐学会做饭,择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普及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4.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开展与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组织开展手工制作,种植养殖等工疗、农疗活动。

5.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具体托养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参见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第三册有关残疾人寄定托养的有关条款执行。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条件,结合入托对象的个人需要,在上述技术规范要求的范围内至少有针对性地安排实施不少于三项以上的服务内容。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1.甲方按照每人6000元的标准,乙方进行为期3个月的寄宿托养,具体入托条件、程序等详细内容按照残疾人托养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按照每人2500元的标准,乙方进行为期3个月的居家托养服务,购买服务时长共计3个月,服务不少于48小时(每周上门一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4小时)。



2.甲方支付服务的费用包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入托残疾人不再承担食宿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中的费用。

3.托养服务所需资金,项目服务总费用为肆拾万肆仟玖佰陆拾玖元整 (¥: 404969.00),项目启动前甲方预先支付乙方 肆拾万元整 (¥: 400000.00),待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剩余款项(肆仟玖佰陆拾玖元整)(¥: 4969.00) 剩余资金待全部托养任务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再全部支付给乙方。

4.特殊情况支付原则:如遇残疾人入托期间因住院、请假、私自离院、死亡等情况,实际托养天数超过15天(含)的,按全月计算托养费用,满5天不足15天的,按半月计算费用,不足5天的不计费用。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严格按照中国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中的有关服务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在托养全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托养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评估验收。

(三)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托养服务的费用,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实际托养人员情况以及服务情况。对乙方人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补贴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购买托养服务的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入托残疾人(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入托协议,为入托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服务,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人员、设施等各项条件,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法律责任。

2.入托残疾人(监护人)在乙方入托期间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与入托残疾人(监护人)自行解决。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



等。

八、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

1.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发生任一不可抗力事项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合同提前终止。

九、违约处理

1.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托养任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入托残疾人死亡、重伤或加重残疾程度以及其他重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将视情扣减费用,中止托养任务,直至解除合同。

2.乙方在入托残疾人人数、托养时间、服务内容、托养档案记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根据过错程度,采取扣减补贴金额、书面警告、取消合作等办法进行惩戒。

十、争议解决

甲方与乙方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文件的修改和解释

对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期限内有效。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